

**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，并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113.4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2年8月22日